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2號

原告 溫兆棠

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

被告 劉杰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原告負擔三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本於信任與協助被告之關係，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8日、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3日借款予被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155,000元、10萬元，合計405,000元。而因兩造間並未有清償期之約定，經原告電話聯繫，均不獲被告置理，原告乃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被告，限被告於113年4月15日前清償，屆期仍未為清償。

(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貸款項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2 符之轉帳明細、兩造對話紀錄、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
03 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0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06 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即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2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
13 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14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蓋因交付金錢
15 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
16 交付，方可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
17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
18 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9 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見投簡卷第19-23
21 頁），原告於112年5月25日向被告表示「你說總共差我多
22 少？」，被告回稱「15萬5千元」，又查原告所提出之轉帳
23 資料僅能證明其曾於112年6月23日共匯款10萬元予被告。是
24 經本院核對原告所提對話記錄及轉帳資料，僅足證明有借款
25 255,000元予被告之事實。此外，原告就其餘借款金額即15
26 萬元未能舉證證明，則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27 (四)再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31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1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自述本件款項未定
02 返還期限，依上開規定，貸與人即原告應定1個月以上之相
03 當期限催告返還。而原告已於113年3月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
04 被告於113年4月15日前返還借款，經被告於113年3月12日收
05 受，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在卷可考（見投簡卷
06 第29-33頁），被告迄未返還，已經催告屆期，是原告依消
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000元，即屬有據。

0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3月12日收受原告催告還款
16 之存證信函，應於113年4月15日前返還借款，前已敘明，則
17 被告自其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5月21日
19 （見投簡卷第3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
22 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1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30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許靜茹